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：2022—077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公告 2022-074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泽先生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,809,7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60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237,374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61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63,434,9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8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72,330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0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895,1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63,434,9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8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

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96,898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90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5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1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04%；反对 3,90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33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爱珍、王半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